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22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》经2022年10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第二学士学位 学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9号）精神，规范第二学士学位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教学管理部门对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管理。

第二章 报考条件

第三条 西安邮电大学当年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，且未落实就业单位。

第四条 政治思想品德合格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、勤奋好学。身体条件符合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我校学籍管理系统。

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不可延长学习年限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，亦不实行留级制度，可发结业证书。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，可以增修其他本科课程，不能提前毕业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，取得相应的成绩、绩点和学分。学生所选课程的考核成绩、绩点和取得的学分，由教学部门负责载入学生成绩册，归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第八条 学校严格做好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工作，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，予以标注。

第九条 课程考核按总评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平时成绩包括课堂出勤、平时作业、平时测验、期中考试等。课程考核的具体评分方法由任课教师在教学方案中明确规定。

第十条 学生一学期某门课程缺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的，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，并不能申请缓考、补考，应当重新学习该课程。

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，可于下学期开学前参加一次补考（缺课达到三分之一、考试违纪、作弊者除外）。通过补考者成绩以 60 分计，补考不及格者应当重新学习。选修课不安

排补考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学生须事先申请缓考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后，缓考成绩的评定和记载与正常考试成绩相同。缓考不及格者不再补考，应当重新学习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学分绩点制进行衡量，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继续学业、授予学位、择业等的基本依据。课程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见下表。

百分制与五级分制对应标准：

五级分制	优秀	良好	中等=75	及格=65	不及格
百分制	90-100	80-89	70-79	60-69	0-59
五级分制 绩点计算 取值	95	85	75	65	50

若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“A+”、“A”、“A-”、... “F（不及格）”方式给出，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，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。

成绩等级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F
百分制	95-100	90-94	85-89	81-84	78-80	75-77	72-74	68-71	64-67	60-63	0-59

成绩等级 绩点 计算取值	95	90	85	81	78	75	72	68	64	60	5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，及格及以上课程参与绩点计算（二等级制课程不参与绩点计算），具体计算方法为（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）：

课程绩点 = (百分制课程成绩 ÷ 10) - 5;

课程学分绩点 = 课程绩点 × 课程学分;

平均学分绩点 = 课程学分绩点总和 ÷ 课程学分总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或严重考试作弊的，根据《西安邮电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和《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并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，总评成绩以零分计，应当重新学习该课程。

第五章 转专业、休学与退学

第十五条 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原则上不可申请休学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述情况之一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二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

的；

(三)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(四) 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退学的情况。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对退学的学生，办理完离校手续后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（需满一学年）；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发给学习证明（需满一学年）。

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

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，必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初审和教务处复审后，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由学校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，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(一) 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；

(二) 在校期间因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受到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(三) 被认定为考试二次作弊者。

第二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注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全日制本科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 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
